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3108

(副本)

百慕達

有關增加股本的組織章程大綱
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以下公司有關增加股本的組織章程大綱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30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3108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並予以註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23108

(副本)

百慕達

公司第二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證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註冊第二名稱為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並經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例規定在本人備存之註冊紀錄冊內註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3108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並予以註冊。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23108

(副本)

百慕達

有關增加股本的組織章程大綱
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以下公司有關增加股本的組織章程大綱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親筆簽署發出

(已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99,9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2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6

註冊編號：EC23108

(副本)

百慕達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證明書，以及證明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經由本人根據上述條例條文規定在本人備存之註冊紀錄冊內註冊，並證明上述公司的法律地位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發出。

[印章]

(已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組織章程大綱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1. 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當時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述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一股

茲各自同意認購按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 惟不得超過吾等各自分別已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同意支付按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向吾等獲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成立目的為：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列者。

- * 1. 公司的法定股本依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2.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7. 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應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擁有發行優先股的權力並（按持有人的選擇）負有須予贖回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應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規定擁有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應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內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最少一名見證簽署的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符合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一項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名下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使用、銷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貿易商、配方、牌照、發明、工藝、獨特服務商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貫徹或部份近似公司的宗旨或經營任何能使本公司受益的業務的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符合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者與公司有業務往還的或公司擬與其有業務往還的任何人士或者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7. 通過授予、制訂法例、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購得，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為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關可能獲賦權力授予的任何租用合約、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其付款、向其提供協助及促成其生效以及承擔任何與其有連帶關係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並支持或協助設立並支持令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連繫人受益的任何社團、機構組織、基金和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向保險供款或為任何近似本段所載宗旨的宗旨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的、一般的或有用的宗旨支付金錢或提供金錢擔保；~~
9. 為購得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的目的或為任何可能對公司有利的其他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互換形式承購、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得公司認為為其業務目的乃屬必須或便利性質的任何個人財產和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維護、變更、翻新及拆卸任何為其目的屬必須或便利性質的樓宇或工程；
12. 藉由年期不逾二十一年的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即為公司業務目的所需的“真誠”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權批出同意下藉由相近年期的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以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文娛康樂設施，且當於不再需要以上目的的任何一項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成立時的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可能另有明文規定的情況（如有）外及在符合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應有權以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房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將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互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募或取得金錢付款；
17. 開出、作出、受理、加簽、貼現、加簽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保證及其他可議讓的或可轉讓的文件；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出售、完善、管理、發展、互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司的財產；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公司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為公司目的而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進行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貴重石器的開採及挖掘及勘探，以及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產品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含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設、維護及營辦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東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人、貨運承包商及運輸商；
- (l) 碼頭東主、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供應商及買賣繩纜、帆船油及各類船舶倉貯；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商號之技術顧問之身份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買入、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表演者、各類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員以及擔任其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索引(續)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公司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具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涵義以及應包括作為任何通訊用途所使用的任何圖文傳真號碼、電子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期及發出通告之日期或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103 條而言，倘擬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式」	指	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予以修訂）所賦予涵義
「電子式通訊」	指	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式傳輸所寄發的通訊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列明及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指涉「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模式或以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該方式均須可供下載於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經由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以及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有關之股東（其中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通過電子式工具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以及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所簽署文件之提述均包含其經親筆簽署或以印章簽署之提述，或在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

凡對依據及根據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許可情況下以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均包含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可視形式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工具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不論具有實質內容與否）；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內所界定詞彙及表述之涵義應與本公司細則內所用者相同（倘與內容主題並非不符），而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法例修訂或其重新頒佈有關；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當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 0.10 元之股份。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前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代表零碎部份之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代表零碎部份之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符合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規定下，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股份持有人之選擇所可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本公司有責任按照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可藉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以及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該等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只有在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所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份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

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仍為本公司財產，可予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而於發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0 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無損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公司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公司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之方式進行，而參與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倘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大會或其續會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凡本公司細則內對法團為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罷免董事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受制於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應屆董事，除非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須由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之日當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指定為大會的日期前七(7)日的日期當日（包括當日）止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呈辭，而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有關呈辭；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中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不論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有權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返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申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予第三者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本身/自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讓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券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應在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擔任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會議，則主席應由出席會議者委派或推選。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所載的詳細資料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倘會議上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

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公司法第40(2A)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相關財務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前述各項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並作為該等相關財務文件副本的替代，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及所載資料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取得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的人士（倘其以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方式提出如此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的完整印本。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應視為已履行須向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所指人士送交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該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且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呈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營運業績而編製，並就有關資料已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已經提交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提供、送達、交付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親自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刊物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能訪問的網站上發佈，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關於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出版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於網站刊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的約束，而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之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則該通告應已正式發給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倘任何人士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非同時以兩種語文）作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則除非並直至該名人士根據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已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已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的通知（於該等撤銷或修訂的通知後，就任何已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應具有效力）止，否則根據此等送呈的文件應足以為本公司向其送達或交付僅以該種語文作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162. (1)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以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謂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看似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者如屬身份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者，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任何其他書面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止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待遇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公司細則及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7. 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公司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